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0 万股，占回购前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100,388.4839 万股的 1.2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75 元/股。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388.4839 万股变更为 99,138.4839 万股。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2,510.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并确认激励对象、数量发生调整的相关事项，注销股票期权 1,357.828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48.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激励对象、数量发生调整的相关事项。

7、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工作。

8、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经授予的 30%因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479.402 万份（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的剩余股票期权 75.44 万份）；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6 万股（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60.8 万股）。

9、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工作。

10、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期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已经授予的 50%，因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解锁条件而失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673.27 万份、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 万股。

11、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510.5 万份已经全部办理注销登记。

12、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0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结束。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行权/解锁期均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解锁条件而全部失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0,388.4839 万股的 1.2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原授予价格 (元)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回购价格 (元)
黄文辉	董事长 兼总裁	256	8.75	256	8.75
夏小华	董事 高级副总裁	124	8.75	124	8.75
陈蓓	董秘 副总裁	122	8.75	122	8.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18 人)		748	8.75	748	8.75
合计		1,250	-	1,250	-

3、 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0 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了 1,25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388.4839 万股变更为 99,138.4839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表如下：（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预计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2,839	3.39	-12,500,000	21,522,839	2.17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00,000	1.25	-12,500,000	0	0.00
2、高管锁定股份	21,522,839	2.14	0	21,522,839	2.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862,000	96.61	0	969,862,000	97.83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03,884,839	100.00	-12,500,000	991,384,839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